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8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855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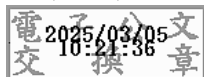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)之家扶教育館參訪資訊一案，請視課程規劃需求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8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兒童建構自我保護觀念，家扶基金會特別建置家扶教育館，包含：家扶故事館、兒保體驗館，提供國小及幼兒園大班團體參觀，採全預約制，相關辦法請至網站查詢 (<https://www.ccf.org.tw/participate/story-house>)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義請聯繫參訪聯繫人：謝筠亭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4-22061234分機1725）。
- 四、檢送旨案簡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4/03/05 10:27



114000148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